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

- (一) 公園預定地太少太小應予擴大藉便建築分散而又得到美化都市及防空之要求
- (二) 請依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劃第四條規定擬定區域計劃否則都市計劃即將失去時代要求
- (三) 每一都市計劃區中必定設置工業區一節似應考慮當地地理情勢故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

第四條實施講求

2. 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 (一) 學校位置在計劃圖中未標明新擴充地區之學校用地及位置如何計劃說明書及計劃圖中亦未載列予補正

3. 鄧委員裕坤意見

- (一) 新竹市根據日據時代計劃及既成事實設計計劃吾人審核時自亦應多少遷就事實但卻不能只顧新竹市而忽略區域性之大勢
- (二) 新竹市日據時代計劃至民國七十年始可達飽和人口十萬人但民國四十年即突破此數惟

此乃大陸忠貞義民來台所致爲一變態現象不足以爲慮

(三) 主要交通幹路及鐵路穿過市中心區爲其缺點應考慮添加環帶路於市中心區

(四) 新竹市學校分佈情形似尙合理

公廬委員毓駿意見

本人今日所發表之意見與今春考察新竹^市座談會上所曾提供之意見大致相同其要點如左似可爲番查此計劃圖之參考

(一) 本市地理位置特殊「新竹風」一詞即可注意新竹路網應多採折線方式以配合常年最頻率之風向即戰時防空防毒亦有其需要自然亦需同時顧及機械交通與藝術不能完全與中國古代沿海都市計劃之多採曲折之街道（現在台灣土庫鎮即尙存一古代實例）今日譚防風而兼防空性能之主要街路網自應以新圖案設計之此時間控制空間逐漸向此目標行之

(二) 本市地理經濟條件必發展爲工業市無疑圖上工業區所空地位置適宜至於與日常生活有關而無害於衛生之小型工廠調查後依新建議之工業性質分類分散於市內各處有其必要既可增加市民就業機會並減少交通量

(三) 工廠應多多增加綠面綠帶以達綠化工廠之理想

(四) 土地使用分區設計上將商業區設計爲商品沿交通線兩傍發展已爲落伍計劃思想應予改正

(五) 本市西北方面擴充區於各鄉里單位內應計劃疏散均勻並供求相繼之「小商店中心區」
(六) 市中心舊商業區應予維持但百分比應縮小再則大商業區與事務所行政機關應漸漸設法
使其性質與用途有別而關聯

(七) 綠面空地系統頗有基礎但本計劃圖之新擴充區應增綠帶（茲就圖上亦例說明）以完成
良好之綠網再則本市為工業綠面網與交通網多注意隨處配合如為合理

(八) 新時代之都市計劃外形規則內則有機與吾國古代都市計劃精神雖為不同文化時代而竟
深相吻合今後草擬詳細計劃圖時應採用有機性之設計配合方可增加空地與綠面對本市
發展為工業市而其地埋環境又為全省最近大陸者深感重要

(九) 應為擬建設之程序與進度並對此擬先發展之單位作敷地計劃詳圖以便到某階段時尚可
隨新事實之發生作適當之修正

(十) 此後地方都市計劃機構平時對都市計劃基本調查急應注意搜集分析與繪成明晰之圖表
並非有如一本流水帳的方式此刻計劃說明書內所繪之最近十年風向圖有不合

(十一) 開鑿油井應則為特別用途區

以上不過初步看圖略供修正的意見而已

決議：

(一) 原擬都市計劃範圍及分區使用計劃照案通過

(二)新擴展地區及原擬計劃內必須修正部份將各專家及各單位代表意見條例發交新竹縣政府參酌實情先行實施並限期三個月內將修正圖說層報內政部核定變更